

優化「三隧分流」 研「交通基金」

陳帆：倘落實將推動創科應用 全檢道路收費水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馮健文）特區政府早前撤回向立法會提交的「三隧分流」議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昨日公佈「三隧分流」調整方案，原方案紅隧及東隧加價、西隧減價的建議不變，但會推出兩項優化措施，包括設立「智慧交通基金」，及全面檢討所有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的收費水平。陳帆表示，有關議案將於本月27日提交立法會審議，若方案未獲立法會支持，政府會「暫時放下」，直至西隧歸還政府後再作處理。

陳帆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理解社會就隧道費調整水平有不同意見，但現時在繁忙時段，紅隧和東隧仍然超出負荷分別達77%和38%，故必須透過調整隧道收費，令西隧可接收部分紅隧和東隧的交通，以改善困擾香港多年的過海交通擠塞問題。

他指出，政府將維持早前就調整3條過海隧道的私家車、的士、電單車隧道費的建議水平，例如私家車使用紅隧及東隧的收費，由現時的20元及25元增至40元，西隧的收費則由現時的70元減至50元。預計由明年1月1日起至西隧專營權於2023年8月屆滿的43個月內，額外隧道收費約9.13億元。

陳帆表明，若調整方案落實，政府會利用該筆額外隧道收費設立「智慧交通基金」，以配合發展香港成為智慧城市和善用科技，舒緩交通擠塞。

初步構思基金可用於推動車輛有關的創新科技研究和應用，提升駕駛者出行便利程度和效率，並改善駕駛者安全。政府會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基金適用範圍和操作形式。

將研「擠塞徵費」按車收費

他並指，運輸署將展開「擠塞徵費」研究，對所有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的收費水平作通盤檢討。

政府承諾，在西隧專營權屆滿前完成檢討及諮詢，並草擬法例修訂，供立法會審議。擬議的新收費水平會以「效率優先」為原則，讓載客效率高和支持經濟活動的車輛類別，可享較優惠收費，並會引入「不同時段、不同收費」的安排，以交通管理效益作為釐訂隧道費的主要考慮。

就新方案並未調整收費水平，陳帆解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右二)就「三隧分流」的隧道費調整方案舉行記者會。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東區海底隧道。資料圖片 西區海底隧道。資料圖片 紅磡海底隧道。資料圖片

釋，希望公眾了解政府調整收費，主要從交通管理效率考慮，不希望外界對收費水平有不必要的遐想。

現時收費調整已是最佳方案

他強調，現時建議的收費水平是經過電腦分析推算，已作出科學評估，對車流管理和解決擠塞均是最佳方案，如果作出隨機的收費調整，對方案並無裨益。

被問及調整方案獲議會支持的機會有多大時，陳帆表示，不揣測立法會的投票結果，但表明若方案不獲立法會支持，政府會「暫時放下」，直至西隧歸還政府後再作處理。

對於有議員擔心若專家估算錯誤，最終導致「三隧齊塞」，支持方案後需負上政治責任，陳帆回應指，理解議員的擔心，而他作為運輸局負責人，責任最大，但他深信有關理據具扎實科學基礎，有信心對整體交通有好處。

他重申，實施「三隧分流」目的，是透過善用西隧剩餘容車量，舒緩過海交通擠塞，並非藉此增加隧道收費，「作為負責任政府，必須以市民整體福祉為依歸，盡最大努力尋求社會和立法會支持推廣方案。」

「三隧分流」調整方案要點

- 維持早早就調整3條過海隧道的私家車、的士、電單車隧道費的建議水平
- 方案如獲落實，將根據額外所收的目標車輛隧道費約9.13億元，設立「智慧交通基金」，以配合發展香港成為智慧城市和善用科技，舒緩交通擠塞
- 方案旨在善用西隧剩餘容車量，舒緩過海交通擠塞，並非藉此增加紅隧和東隧收費
- 建議收費水平乃按科學數據推算，是車流管理最佳方案
- 有關議案於本月27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 運輸署會展開「擠塞徵費」研究，全面檢討所有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收費水平。政府會在西隧專營權屆滿前完成檢討和諮詢工作
- 議案如不獲通過，政府會留待西隧歸還後再作處理

資料來源：運房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馮健文

未回應市民不滿 政黨恐「三隧齊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政府提出「三隧分流」調整方案，維持原方案紅隧及東隧收費增至40元、西隧減至50元，新增成立「智慧交通基金」及全面檢討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收費水平。多個政黨均指措施未有針對性地回應市民對加費的不滿，並擔心推出方案後仍會「三隧齊塞」。有學者認為，方案最大爭議即紅隧及東隧的加幅不變，相信最終獲立法會通過的機會微乎其微。

陳恒鑰倡推繁忙時段收費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鑰對於政府再次提交「三隧分流」方案的決定予以尊重，惟指政府提出的兩項新措施，均未有針對性地回應市民不滿紅隧和東隧的加幅，也未有足夠數據確保新措施可有效分流三條隧道而不會出現「三隧齊塞」現象。

他期望政府以市民為本，推行市民普遍接受的「三隧分流」調整方案，並建議政府透過現有收費系統，試驗推出繁忙時段隧道收費，「這不但可讓公眾體驗收費微費，亦可藉此收集具體和有效數據，從而提出更合適的方案。」

麥美娟：未能釋除疑慮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表示，如果方案不變，將未能釋除他們對「三隧分流」變成「三隧齊塞」的疑慮。工聯會需諮詢工會意見，研究兩項新措施是否具有吸引力，令他們支持有關方案。

民主黨林卓廷指政府提出成立的「智慧交通基金」，就算沒有「三隧分流」亦應推行，不應與方案綁綁。公民黨譚文豪批評方案無新意，有如「翻熱冷飯菜汁」，不會支持。「議會陣線」毛孟靜不滿政府原封不動將方案再提交立法會，並無考慮中環及灣仔繞道開通後的成效。

「新民主同盟」范國威形容新方案「換湯不換藥」，並無回應市民關注紅隧及東隧收費增幅極高。

專家：西隧減價同達分流效果

港大土木工程系副教授楊德忠指出，之前方案引起議員不滿就是收費的加幅，但今次方案並未作出調整。至於設立「智慧交通基金」的調整，他認為連小修小補亦談不上，相信單憑這些調整，難以令方案獲立法會通過。他認為，不一定要紅隧和東隧加價，政府可與營運西隧的公司商討，把西隧收費降低，同樣可達到三條隧道車流量分流的效果。

汽車高級駕駛協會副主席江日雄表示，由始至今都不贊成政府的隧道收費建議，尤其紅隧及東隧的建議收費較現時多一倍，但或只能換來節省數分鐘時間。他表示，可以接受的收費水平是紅隧及東隧加至30元至35元，再配合西隧減至50元，相信此舉有誘因令司機轉用西隧。

「一姐」趙慧賢退休 下月接任申訴專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夢繁）警務處副處長趙慧賢於昨日從警隊退休，下月1日起接任申訴專員一職，任期5年，由原監管處處長郭蔭庶接任警務處副處長職位。

曾一度被指有望成為警隊首位「一姐」的趙慧賢是香港警察史上最高職級的女性警務人員，從20歲起加入警隊至今已服務36年，其間與警隊一起成長，見證了香港各重要歷史階段，也親身參與和改變了社會治安。

她指多年來最難忘經歷是1997年回歸時，擔任香港政權交接儀式保安策劃小組成員，負責現場逾8,000名傳媒人員的安全及聯絡事務。

議會認可。」她指現時警方也在多個社交網站開通賬號，增進與市民的交流。

她並指，雖然經過2015年度的低谷，但幾年努力下來，2018年的警隊公眾意見調查中，市民的滿意率已有所提升，更是20年來最高水平。

她舉例指出，許多警隊同僚更是除本職工作外，自願on-call以第二職責身份處理夜間突發事件，例如對試圖自殺者進行勸導等，令她感到欣慰。

掃黃掃毒 成果顯著

趙慧賢36年以來曾於多個部門工作，而她在刑事情報科任職時，正是香港治安較差的年代，暴力事件頻發，甚至會遇上「槍林彈雨」，這段經歷讓趙慧賢獲益良多，亦是她當警察「開竅」之始。

後來趙慧賢升為深水埗助理指揮官，當時鴨寮街盡是色情、毒品及各種暴力犯罪的溫床。

她與反黑、掃毒組等部門一起，對鴨寮街進行了多次清理整治，現時該條曾經惡名遠揚的街道，已變成香港有特色的一處旅遊景點。

任職T連副大隊長期間，趙慧賢亦曾參與處理香港越南船民問題，並護送他們乘坐航班返回越南。

及至1997年香港回歸祖國，她指當時懷着忐忑的心情接受了保安策劃任務，單是準備已歷時1年，



警務處副處長趙慧賢於昨日從警隊退休，下月1日起接任申訴專員一職。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當時我負責傳媒聯絡工作，現場有中英雙方及各方持份者，在場傳媒代表逾8,000人，令我大開眼界。」

千禧年過後，香港年輕人濫用藥物問題嚴峻，趙慧賢於尖沙咀區當指揮官時，曾到地下Disco舞廳查牌，見過規定容納200人的場地竟然塞滿了逾800人，「有些『大場』更是遍地藥丸。」猶幸掃毒及安全檢查的成果顯著，令她很有滿足感。

遊行變激烈「佔中」警難做

直至趙慧賢調往總警司，任職中環指揮官，她才開始累積管理

大型示威遊行的經驗。在她的記憶中，曾有段時期，警方、遊行、傳媒三方配合良好，遊行按規矩行事，警方亦在合理範圍內為傳媒開方便之門；直至後期愈演愈烈，遊行手段變得激烈，出現暴力事件，違法「佔中」更是令警方難做。

但她表示，警方已吸取過往教訓，願意投放更多資源面對傳媒及與公眾溝通。

她說：「2011年時警署每日只發放20單至30單突發消息，現時的發送量已達每日600單至700單。遇有特別案件個案，警方更是樂意公開以提醒市民注意防範。」

消委會撐美容健身業設冷靜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政府於今年1月發表諮詢文件，建議為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設法定冷靜期，以制訂相關法例，保障消費者權益，諮詢為期3個月至4月16日。

多名美容業界代表均在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昨日的公聽會上表示反對修例，認為此舉會增加業界營運壓力，批評政府是在不了解業界的運作的情況下立法，變相迫美容院結業。不過，消委會法律事務部首席主任歐陽嘉慧則支持設立冷靜期，更形容是「刻不容緩」。

根據海關資料顯示，過去5年涉及美容院和健身中心銷售手法的投訴持續湧現；截至去年底，海關共收到1,124宗涉及具威嚇性營業行為的投訴，其中美容和健身服務業合共佔77%，分別有374宗和489宗。

只適用於3000元以上合約

諮詢文件建議，冷靜期只適用於預繳3,000元或以上的服務合約。

對於冷靜期具體條件，諮詢文件提出兩個建議方案，分別是3個工作日及緊接的7個工作日退款期；或7個曆日冷靜期及其後14個曆日退款期。政府目標是在2019/20年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

歐陽嘉慧於會上表示，即使早前修訂了《商品說明條例》，美容及健身服務受監管，但因執法時檢控門檻高，不少個案最後無疾而終，認為冷靜期可填補漏洞，令消費者免受損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表示，美容與健身服務投訴多，涉及金額大，存在很多不良營商手法，尤其威嚇手段，因此考慮在該兩個行業引入冷靜期，旨在為消費者提供更大保障，並間接為行業提供較佳營商環境，令商戶不用擔憂在這方面出現爭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陳百里補充，冷靜期原意是提升消費者對業界的信心，他指政府會在商戶營運及保障消費者間盡量取得平衡，並指該局曾與金管局及銀行業界開會，銀行絕無因為實施冷靜期而收緊對美容業的服務條款。